



肉体的救赎

经文：路17:34-37; 帖前4:13-18; 罗8:23; 林后4:16—5:10

引言：

在耶稣的救恩中包括：

1. 罪的救赎
2. 生命的救赎
3. 生活的救赎
4. 工作的救赎
5. 肉体的救赎

但工作的救赎与肉体的救赎较少有提及。今天要与各位思想肉体救赎的真理。

一． 肉体救赎的两方面

1. 是身体的健康(参约参:2)，病得医治(可16:17-18)。
2. 即肉体改变成为灵体。如主复活的身体(帖前4:13-18; 林前15:35-54)。

二． 肉体救赎的次序

1. 在主耶稣里睡了的人先得灵体，在主降临时先被提在空中(帖前4:14-16)。
2. 在地上仍活着的信徒，身体改变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见(帖前4:17; 林前15:51-54)。

三． 肉体救赎的时候

1. 主再来时(路17:34-37)。关于这时候有三种说法：
 - a. 是大灾难前。即启示录2—3章。
 - b. 是在大灾难后。这是根据马太福音24:29-31，灾难过去，天使来呼召信徒。
 - c. 是在大灾难中。根据启示录1:9及7:14是在大灾难中。目前英国的弟兄会多信此理论。以上的辩论对被提的事实都没有否定。但主的教训是：我们是否有分于被提？(路17:34-37; 太24:)
 2. 被提时。被提是承受神的国，故必须是灵体(林前15:50-54)。

四． 我们当有的预备

1. 有主的生命，即是已得救。尸首在哪里，鹰也在那里(路17:37)。这是引约伯记39:30，人在哪里，鹰也在那里。主在哪里，有主生命的人也在那里。
2. 有凡事对得起主的生活(西1:9-10)。
3. 有永存的工作。即火试验仍能存在(林前3:13-15)。

结论：

所以要殷勤竭力多作主工(林前15:58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